

证券代码：839332

证券简称：和海益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3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6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3,65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0,815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,499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7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8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8	制造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C-27	制造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C-35	制造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8	制造业
M-74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C-26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64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781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600.8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081.7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年度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.9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误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龙晖，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6 年开始为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韩振林，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 4 月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于艳霞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0 年入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5 年成为专职质控人员，负责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复核工作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

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定价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